

UK P&I CLUB

LP Bulletin

2008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

612 號公告—12/08—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船舶一般性許可證要求—美國

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所有除商業漁船以外、長度為 79 英尺或超過 79 英尺（24.08 米）、在正常營運過程將包括但不限於壓載水的污染物排放入距離美國陸地三海裏的美國領海或內水的商船將要受環保局最終的船舶一般性許可證要求的約束[參見協會 16/08 號通函]。我們建議，會員如有船舶在上述日期之後掛靠美國港口，應當根據美國環保局的船舶一般性許可證要求制訂相應的規則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閣下可以通過以下鏈結獲取關於船舶一般性許可證要求的總體說明，包括建議的一般性許可證要求：http://cfpub.epa.gov/npdes/home.cfm?program_id=350。

以下關於船舶一般許可證要求的資訊摘自 GMS 公司最近發佈的客戶報告書(7-08)—環保局—國家污染物排放削減制度—船舶一般許可證及守則：

許可證制度規範什麼？

船舶一般許可證規定了適用於所有船舶的 5 種排放限制要求：

- 物質儲存
- 有毒及危險物質
- 燃油洩露及溢出
- 排放含油物或油水混合物
- 遵守其他規則及法規

此外，船舶一般許可證確定和規定了船舶“正常營運過程中”涉及的 28 種具體的排放物種類。許多這些排放物，例如油類、污水及壓載水的排放已有相關規定，因此目前的管理作法可能並不需要作任何改變。其他大多數限制排放物可以通過被視為實用方法的“最佳管理實務”使其排放量最小化或清除。



LP Bulletin

這 28 種列明的排放物中的一部分，例如聲納導流罩水的排放以及燃氣渦輪清洗污水，不大可能為大多數營運的商船所產生。

除了上述情形以外，還有 8 種按船舶具體種類而定的要求：大中型郵輪、大型渡輪、油輪、駁船、考察船、求助船以及帶有實驗壓載水處理系統的船舶。

文件

船舶一般許可證對於檔的要求比較廣泛，涉及一系列檢驗、糾正行動以及違規行為的自我申報。許多活動，例如常規核對總和培訓，已為勤勉的船東所執行，並且可能是其船舶管理系統所要求的。但是，該項船舶一般許可證制度有一些新的和額外、需要遵守的記錄要求和報告要求。

本公司及船舶目前應當做什麼？

現在可以馬上採取一些行動，以使得稍後執行船舶一般許可證制度變得更容易。

- 1、加強船員不得將污染物排放離船、特別是排放入美國領海的意識。
- 2、審查下述表格記載的 28 種排放物，開始實施“如何遵守”一欄所述的程式。除了同時受其他規定及船舶一般許可證要求規範的部分排放物（例如含油污水和壓載水），大多數排放物限制可以通過實施“最佳管理實務”實現。
- 3、確保適當地積載及保護有毒及危險物質。
- 4、收集幹塢報告，特別關注所有的船殼油漆證書，因為塗刷含三丁基的外層油漆的船殼污水的排放數量為零，因此禁止含有此種物質。油漆應當符合美國《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及滅鼠劑法案》（40 CFR 142.15）的規定。
- 5、定期檢查排放到船外的物體，調查異常的原因並予以糾正。
- 6、糾正舵承或尾軸潤滑油洩露。
- 7、在美國領海外進行以下操作：沖洗甲板、排放輕水泡沫溶液（AFFF）、鍋爐/加溫器排汙、抽吸錨鏈艙積水、抽吸可利用廢水、操作油水分離器、海水管路化學處理（抗化學污垢）。

GMS 國家污染物排放削減制度遵守表格

排放物	限額	如何遵守
1. 甲板沖洗污水	控制在最低值	如有可能，應將甲板沖洗推遲至船舶處於管制區域以外。在港內如有沖洗甲板的需要，應提前清理所有碎片、垃圾和渣滓。如有可能，應當使用環



		境友好/可以生物降解的清潔劑。使用機器置放容器/承油盤，定期清潔，適當處理含油污物。排放的甲板沖洗污水不應含有固體物質、明顯的泡沫、鹵化苯酚混合物及分散劑。
2. 壓載水	法規 33 CFR 第 151 部分+不允許含有油類、有毒液體物質或者危險物質	符合現行的壓載水管理規定
3. 艙底污水	如需排放經處理的壓載水，船舶必須在航行中(以超過六節的速度航行)，除非此種航行會危及到船舶的安全及穩性	符合法規 40CFR 第 110 部分(油類的排放)，116 部分(危險物質的指定)，117 部分(決定危險物質的可報告數量)以及法規 33CFR§151.10 部分(控制油類的排放)的規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滿足了許可證要求。不要將未經處理的艙底污水排入受許可證制度管制的水域。排放艙底污水時，不要使用分散劑、清潔劑、乳化劑、化學品或者其他物質清除明顯可見的油斑。不要添加會流入非為船舶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艙底污水的物質。船舶不應在距離岸上一海裏以內的水域排放經處理的壓載水，但為了維持船舶的安全和穩性的除外。
4. 船殼塗料抗污垢浸出液	三丁基為許可證制度所禁止。因此，受該制度規範的船舶經營人對於三丁基的排放數量為零。	船舶若違規的，需要採取一切措施在下次幹塢時申請經許可的船殼塗料。購自美國公司的船殼塗料必須符合法規 40 CFR 142.15，《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及滅鼠劑法案》的規定。若購自海外，船殼塗料不得含有任何禁止在美國使用的材料。
5. 輕水泡沫溶液 (AFFF)		輕水泡沫溶液經批准可以為了緊急的目的和需要保證船舶的安全時排放。禁止為了保養及培訓的目的在港內排放。除非出於緊急的目的，在距離岸上一海裏的保護區域及該區域以內操作的船舶不得排放輕水泡沫溶液。船舶若在這些區域排放的，必須提供理由。
6. 鍋爐/加溫器排汗	鍋爐/加溫器污水不得在許可證制度第 12.1 規定的，在距離	船舶在港時，如果使用了化學品或其他添加劑來減少雜質或防止水垢的形成，需要根據最佳航海實務使用技術



	岸上一海裏的保護區域及該區域的排放，出於緊急目的的排放除外。	上、經濟上及操作上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最佳管理實務）盡可能減少或不進行鍋爐/加溫器排汗。除非出於安全考慮，每週離開領海至少一次的船舶不得在許可證制度規制的水域內排放污水。
7. 陰極防蝕	使剝離最小化	保護性金屬必須在幹塢時更換或清潔，從而通過根據最佳航海實務使用技術上、經濟上及操作上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最佳管理實務）減少/清除釋放到環境中的金屬分子。鎂是使用的毒性較低的金屬，無論何時如有可能、經濟上和操作上可行的話，應當使用。
8. 錨鏈艙污水		在將錨鏈艙從水里拉上來的過程中對其進行徹底地清洗是一種可以清除沉澱物的普遍和好的做法。船舶幹塢時，應當清潔錨鏈艙。在清洗錨鏈艙後，應當在航海日誌上作相應的記錄。
9. 可控螺距螺旋槳液壓機液體		符合法規 33CFR 第 155 部分，VRP/NTVRP
10. 蒸餾及反滲透鹽水		不得含有或者與被有害物質或廢棄物污染了的機器接觸。
11. 升降機井污水	必須用油水分離器處理，若按照環保局 1644 號方法測量油分含量低於 15ppm，則可以排放	除非升降機井污水已經正常工作的油水分離器處理，否則不得排放，緊急情況下的排放除外。
12. 消防總管系統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或者在沖洗錨鏈艙時，僅在需要確保船舶的安全及保安的情況下才可以排放消防總管系統積水。
13. 淡水儲存		淡水儲備時僅可以使用極少量消毒劑以防止水生物繁衍。
14. 燃氣渦輪清洗污水		禁止排放入受許可證制度規制的水域。應當用一個單獨的罐收集並排放到岸上。如有可能，應當避免將燃氣渦輪的清洗污水和允許在許可證規制區域排放的（經油水分離器處理的）艙底污水混合在一起。
15. 可再利用廢水		有能力儲存可再利用廢水的船舶不應



		當在保護區域內排放此種廢水。應當盡可能減少可再利用廢水中的廚房油污的處理。使用的無毒性的清潔劑必須補含有在生物體內積聚的化合物，並且必須不得影響接收水域的酸堿值。具有充足儲存能力的船舶不得在 Chesapeake Bay 或者 Puget Sound 營養物質受損的水域排放。不具有充足儲存能力的船舶只能在水流迴圈充分，水深的水域，在航行當中排放。
16. 動力汽油及補償排放	按照環保局 1644 號方法測量，污水的油分含量低於 15ppm	使動力汽油及港內的補償排放數量最小
17. 不含油機器廢水		必須不含有油類和有毒的或者在生物體內積聚的添加劑
18. 製冷及空氣冷凝劑排放		不能與含油或有毒物質接觸
19. 舵承潤滑油排放		鉛封必須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以防止油的溢漏。若發生溢漏或排放，依據法規 33CFR 第 155 部分處理。
20. 海水冷卻排放入海	環保局建議，如需排入水裏，應當在距離岸邊超過 50 海裏的地方排放	如有可能，船舶在航時可以將海水冷卻排放入海。清理的汙損生物體不得排入受許可證制度規制的水域。
21. 海水管路生物污垢預防		受法規 40 CFR 142.15，《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及滅鼠劑法案》的規定約束的化學品必須按照生產商的標籤使用。禁止排放任何殺蟲劑或被禁用的化學品。排放物裏含有的氯的數量應盡可能少。管系內的汙損生物必須定期清除，且只能在距離岸上超過 50 海裏的水域排放。
22. 小船艇機器濕廢氣		小船艇機器（通常在救生艇上）必須按照製造商的要求維護和調試。應當用低硫磺的燃料或代用燃料。環保局建議，對於受許可證制度規制的船舶，其經營人應使用四衝程而非二衝程的機器。使用四衝程的機器可以使污染物排放入美國水域的數量最少化。
23. 軸管汙油水排放		良好維護軸管封以減少洩露的機會。



LP Bulletin

		若發生洩漏/排放，依據法規 33CFR 第 155 部分處理。
24. 聲納導流罩水排放		不得排放聲納導流罩內的積水
25. 水下船舶管理	使用銅基抗汙損油漆的船舶在塗刷油漆之日起最初 365 日內，不得在受銅損害的水域（如聖地牙哥）清洗船殼，除非船殼有很明顯的汙損。	如有可能，應僅在幹塢的時候從事清潔船殼的活動。
26. 井型甲板污水排放	清洗設備和工具的污水不得有垃圾，不得含有數量達到有害性的油類	不得在受許可證制度規制的水域排放。
27. 與船舶生活污水混雜的可再利用廢水		與船舶生活污水混雜的可再利用廢水的排放必須符合可再利用廢水排放要求和《清潔水法案》312 節規定的生活污水要求。
28. 廢氣洗刷水排放	禁止含有數量達到有害性的油類、含油混合物。泥狀洗刷水禁止排放	禁止在許可證規制區域排放。

資訊來源：

Gallagher Marine Systems, LLC

美國新澤西

電話：+1 856 642 2091

電郵：info@chgms.com

網址：www.gallaghermarine.com